
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科作業抽查領域協助事項：

(抽查範圍：第二次段考前所有內容。)

科目 年級	抽查班級 一二年級	1.國文 [一二年級] 2.作文 [一二年級] 三篇裝訂成 1 本	社會 (1 年級：合科) (2 年級：歷地 公，共 3 科) [一二年級]	自然 [一二年級]	數學 [一二年級]	英語 [一二年級]
抽查日期	5/25(一)		5/26(二)	5/27(三)	5/28(四)	5/29(五)
一、 學藝股長 工作	<p>依上面的抽查日期每天的 08：00-12：00 之間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至教務處各班櫃子拿取「各班名冊」 2.將要複查的作業收齊。(抽查範圍：第二次段考前所有內容。) 3.填寫「抽查頁數」+「有交(打✓) 未交(打 X)」 因各科作業規定頁數不相同， 有的科目為「每 1 頁數都檢查」有的科目為「頁數分開，非每頁都檢查」。 請務必要寫清楚檢查的頁數，以免造成麻煩。 4.送到「一樓自修教室」，教務處「不再廣播通知」各班學藝股長 5.請「學藝股長」弄清楚時間及科目，不要送錯。 6.檢查完作業後，教務處會通知各班學藝股長將「作業送回各班」及 拿回 3 份「抽查通過+不通過名冊」。 第 1 份：公告班級；第 2 份：導師；第 3 份：各任課教師。 					
二、注意 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依[年級]統一抽查內容。[若無更正，則抽查習作]。 2.可抽查[習作]、[筆記本]、[訂正本]、[學習單](請裝訂)…等能展現學生學習紀錄的作業。 3.為了讓作業達到協助學習成效，請教師確實批閱作業，要求訂正。(請教師於抽查最後一頁簽上最後一次批閱日期，以利抽查進行，未簽日期之作業會登記未完成) 					
三、另外 配合的工 作： (學藝股長 或各科小 老師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提醒各相關任課教師，於 [109.05.25(一)至 109.05.29(五)]將作業要抽查的頁數先行告知學生完成，並有批閱的記號。 2.因各科作業規定頁數不相同， 有的科目為「每 1 頁數都檢查」，有的科目為「頁數分開，非每頁都檢查」。 請務必要寫清楚檢查的頁數，以免造成麻煩。 					
四、複查 作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若有未通過作業，本次由各任課教師決定是否「要複查」，若選擇「不要複查」，請先告知教務處。預計於 [109.06.05(五)]進行複查。 2. 相關複查事項由教務處在抽查作業後公告 3. 複查未通過者，依本校校規處分。 					

